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38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債務人 黃瑞華即黃俊雄之繼承人

黃慧緣即黃俊雄之繼承人

黃慧聖即黃俊雄之繼承人

黃瑞貞即黃俊雄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俊雄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9,316元，及其中新臺幣201,129元自民國97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俊雄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